

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统考统测

浙江出台小学生综合评价改革指导意见

为促进学校切实转变育人方式,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浙江省教育厅于近日出台了《关于小学生综合评价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要提高考试命题质量、分项评价学习过程、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统考统测……具体内容,一起了解一下。

□据浙江发布

评价内容

《指导意见》明确,小学生综合评价内容包括品德表现、学业水平、运动健康、艺术素养、劳动与实践五个方面。

品德表现主要反映小学生道德认知和品行表现等方面的情况,包括爱党爱国、诚实守信、文明礼貌、交流合作等。重点考察日常品行表

现和行为习惯、责任感、交流合作意识和技能以及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

学业水平主要反映学生在各学科达到课程标准的情况。包括知识与技能的掌握情况、兴趣习惯养成及进步情况,以及思维能力和实践创新等方面的发展状况。

运动健康主要反映学生在体育与健康课程修习、学生国家体质健

康标准达标和参与校内体育比赛的情况。包括身体机能、形态情况、运动能力,学会运用健康与安全的知识和技能、形成健康生活的方式,积极参与体育活动、形成良好的体育品德,关注学生运动特长的培养。

艺术素养主要反映学生音乐与美术课程的修习情况,学生在审美感知、艺术表现、文化理解、创意实践等艺术核心素养的发展情况,以

及在音乐、美术、舞蹈、戏剧、影视等领域体现的艺术特长情况。

劳动与实践主要反映学生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课程的修习情况。包括日常劳动中劳动观念、劳动能力、劳动品质,社会实践、研究性学习等的经历与成果作品。鼓励有条件的学校积极探索沟通能力、团队合作能力、创造力与批判性思维等综合能力的评价。

评价方法

《指导意见》提出,改进结果评价,采用分项等级评价与写实记录客观描述学生各方面的水平与发展,将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开展学生发展述评。加强过程评价,推进表现性评价,完善综合评价。

●写实记录

写实记录学生的视力、体重指数(BMI)等体质指标及发展变化状况;参与艺术、体育、科技等活动与兴趣特长发展情况;劳动与综合

实践活动、各类拓展性课程等的修习经历与主要成果作品情况以及学生成长的关键事件等。

●分项评价

各学科遵照课程标准要求,结合学生学习过程,从内容领域、学业水平与过程表现等方面实施分项评价,体现对学生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的分项诊断,形成学生个体发展画像,引导学生改进学习。分项项目根据学科课程标准、学校实际与学段差异来确定。

●过程指导

可从课堂参与、随堂练习、课

后作业、活动体验等方面评价并指导学生,培养学习兴趣与习惯,掌握科学学习方法,融评价与学习于一体。学生在学习过程中的表现纳入结果评定,不同学段过程评价在结果评定中的占比由学校自行决定,总体上占比不低于30%,部分学科可以用过程评价代替结果评价。

●实践测评

探索通过真实情境的实践任务考查学生的知识理解、技能掌握以及运用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关注跨学科学习。推广听说实践、实验

操作、主题演讲、情境测试、项目学评、展示述评、角色扮演等形式的表现性评价,通过公开或协商形成评价标准引导学生学习。

●民主评议

在写实记录、分项评价、实践测评的基础上,采用学生自评、同学互评和教师评议相结合,按一定权重比例合成确定等级。倡导协商式评价,增强学生自我总结、反思、改进的意识,培养自我管理能力和民主评议结果通过综合报告单告知家长和学生。如开展评优评先,应注重公开、公正和公平。

改进考试管理

各校要加强校内考试管理,减少考试次数。一、二年级不进行期末纸笔考试,采用活泼多样的实践性评价;三至六年级降低学业评价中纸笔考试的权重,结合学科特点开展实践性评价。各地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统考

统测,不简单将考试结果作为评价学校的依据。

各地各校要全面推进基于核心素养的考试评价,加强考试评价与课程标准、教学、作业的一致性,促进“教—学—评”有机衔接。优化试题结构,增强针对性,丰富题型,合理控制难度。减少机械记忆性试题,增强试题的探究性、开

放性和综合性,提高试题信度和效度。

增强考试评价的育人意识,注重伴随教学过程开展评价。做好考试结果的整体分析与科学运用,找准教与学的改进方向。尊重学生成绩隐私,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成绩及排名,淡化学生间的横向比较,有效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

此外,《指导意见》提出,2022年开始,每个设区市确定至少1个县(市、区)开展整体试点,其他县(市、区)选择城乡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若干所学校先行试点。2023年秋季学期开始,全面推进小学生综合评价改革。各市、县(市、区)要加强分类指导、有序推进,及时发现和破解推进过程的问题。

宁波市数字化改革研究院揭牌成立

系浙江省市校首次合作共建

本报讯(现代金报 | 甬上教育记者 王冬晓 实习生 周笑盈 通讯员 王湖清 游玉增)一个驱动“两个先行”的关键领域,一场市校“互促共享”的携手共建。

7月25日上午,宁波市数字化改革研究院揭牌仪式在宁波大学举行。该研究院由宁波大学与宁波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改革办”)共同建设。这是浙江省第一所市校合作共建的数字化改革研究院,将为宁波深化数字化改革提供理论支撑和思路借鉴,为宁波打造数字化改革先行市提供人才智力支撑。

宁波市委常委、秘书长、市委改革办主任张文杰,宁波大学党委书记朱达,宁波市相关部门领导、各区(县、市)改革办负责人参加会议。

据了解,宁波市数字化改革向纵深推进,亟需加强数字化改革的

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和基础性问题研究来指导推动宁波市改革工作整体提升。此次签约揭牌是宁波大学、市委改革办重点推进“数字化改革”对接工作的一项标志性合作,双方将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合力共建高水平、有影响、专业化的数字化改革研究机构,力争实现“一智库、一机构、一平台”的建设目标,将该研究院建设成为数字化改革领域的“高端研究智库、权威评估机构和高层次人才集聚高地”。

宁波市数字化改革研究院挂靠宁波大学法学院,下设“数字化改革理论(政策)研究中心”、“数字化改革应用研究中心”和“数字化改革评估研究中心”,将参与改革工作、研究改革理论、设计改革项目、评估改革实践、总结改革经验。

揭牌仪式上,张文杰希望宁波数字化改革研究院突出变革重塑



宁波市数字化改革研究院揭牌成立。刘畅摄

导向,精准把握研究方向重点。要深化基于改革实践创新的理论研究,发挥政校平台优势,彰显实战实用实效,推动取得更大改革成果。

朱达希望宁波市数字化改革研究院要加强学术研究和决策咨询,更大发挥智库作用,进一步加快人才培养的步伐,通过宁波市数字化改革研究院的建设,因地制宜带动

一支研究队伍,产生一批研究成果,力争成为服务科学决策、助推数字化改革的新平台、新动能。

会上,张文杰、朱达还分别为咨询专家代表、研究专家代表颁发聘书。宁波市委改革办、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宁波通商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市数字化改革研究院进行项目签约。